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家属的通知，解直锟先生于2021年12月18日因病逝世。

解直锟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向解直锟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对其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稳定并正常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勤勉尽责，并按照既定安排稳健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1-03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大智胜，证券代码：002253）于2021年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15日、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4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5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04月15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公告区域张榜方式和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04月15日至2019年04月24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0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0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9年0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06月28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2.8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07月02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1,992,875股增加至134,521,475股。

7、2019年12月0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0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9年12月18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万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4,521,475股增加至135,151,475股。

9、2020年0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0年0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共计126.4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7月03日。

11、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共计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2日。

12、2021年0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8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2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4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68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1850万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0万股。

13、2021年05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4,408,600股扣除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102,450股后的股本174,306,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7.6850万股增加至251.06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1850万股增加至197.5145万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50万股增加至53.55万股。

14、2021年0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197.514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7月05日。

15、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5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解锁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12月2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12月20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其他情况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	备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为：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即1,296,559,124.70元）。	是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1,296,559,124.70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406,042,508.54元，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因此公司2020年业绩考核达标。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是	11名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S级和A级，满足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5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获授的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注（2））	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赵楠楠	副总经理	2.01	1.005	1.7085	0
陈丽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6	1.48	2.516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9人）		58.03	29.015	49.3255	0
合计（11人）		63.00	31.50	53.55	0

注：（1）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19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2021年05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4,408,600股扣除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102,450股后的股本174,306,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实施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由31.50万股增加至53.55万股。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1.2684	6.58%	-49.3255	1,901.9429	6.42%
高管锁定股	1,340.7977	4.52%	+4.2245	1,345.0222	4.54%
首发后限售股	556.9207	1.88%	0.0000	556.9207	1.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5500	0.18%	-53.5500	0.0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80.7771	93.42%	+49.3255	27,730.1026	93.58%
三、总股本	29,632.0455	100.00%	0.0000	29,632.0455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为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98；期权简称：江海JLC1。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14.28万份，行权价格为5.38元/股。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五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29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2年11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98，期权简称：江海JLC1。

二、行权期限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分为五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1年12月1日至 2022 年11 月29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2年11月 29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行权条件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2、公司及175名激励对象满足《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指标达成，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17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格，满足《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行权数量、比例及行权价格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人数共 175 人，可行权数量为1214.28万份，占公司总股本1.417%，占现有激励总数的比例为 33.69%，行权价格为5.38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本次行权股份性质及行权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若本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变动前 比例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50,434,240.	6.11%	51,189,940	6.11%
高管锁定股	50,434,240.	6.11%	51,189,940	6.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034,201	93.89%	786,421,301	93.89%
三、总股本	825,468,441	100%	837,611,241	100%

备注：上表中的总股本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为准。

七、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陈卫东、陆军、顾义明于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丁继华、邵国柱、徐永华、顾洪钟、王军、王汉明于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丁继华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15日	17.794	280,000	0.03%
				2021年7月20日	17.818	320,000	0.04%
2	王汉明	副总、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20日	17.839	560,000	0.07%
3	顾洪钟	副总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28日	15.2	102,522	0.01%
				2021年6月29日	15.27	24,200	0.00%
				2021年6月30日	15.4	708,004	0.09%
4	徐永华	副总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8日	25.6125	173,100	0.021%
				2021年11月19日	25.5134	128,900	0.016%
				2021年11月22日	25.0389	50,000	0.006%
				2021年11月23日	26.5768	148,000	0.018%
				2021年11月29日	25.9421	200,000	0.024%
				2021年11月30日	28.2011	163,800	0.020%
5	王军	副总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8日	25.573	176,300	0.021%
				2021年11月19日	25.5438	123,700	0.015%
				2021年11月23日	26.424	110,000	0.013%
				2021年11月29日	26.5612	50,000	0.006%
				2021年11月30日	28.0915	310,000	0.038%
6	邵国柱	副总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日	27.2722	300,000	0.3634%
				2021年12月10日	27.020	200,000	0.024%

公告日后公司全体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并且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全体董事、高管承诺行权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9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13号核准。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已经平庄能源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13号批复的核准。

2、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80）将自2021年12月17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平庄能源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终止上市，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成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21年12月16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将由国家能源集团向平庄能源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平庄能源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其所持平庄能源股票将强制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平庄能源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请前述投资者及时联系其所在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咨询及开展相关划转工作，在证券公司确认其满足异议股东条件后，要求证券公司按照本公告附件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交相关文件；请开展相关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参阅本公告附件，提醒督促客户进行上述划转并及时向本公司提供异议股东名册等信息。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应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3.50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国家能源集团。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平庄能源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8、本次平庄能源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9、截至2021年12月16日（即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平庄能源股票的收盘价为10.95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3.50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3.5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相对于平庄能源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12.86%。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0、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平庄能源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平庄能源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龙源电力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原平庄能源股票投资者，其持有龙源电力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龙源电力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交易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平庄能源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1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本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向平庄能源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之间的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平庄能源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平庄能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2、自平庄能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以按不超过本次平庄能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数进行有效申报登记。

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平庄能源异议股东在本次平庄能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平庄能源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规则与普通证券账户规则一致。

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1、存在权利限制的平庄能源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

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平庄能源承诺放弃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股票。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平庄能源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应于现金选择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申报日（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平庄能源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平庄能源股份，将由国家能源集团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国家能源集团受让相应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7

简称：平能PN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780

标的证券简称：ST平能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1、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平庄能源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

根据平庄能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拟派发不超过1,644,900份现金选择权，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经核准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本公司股票。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平庄能源股票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3.50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本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日（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之间的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见附件一）。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21年12月16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的证明材料；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21年12月16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的证明材料）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平庄能源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请前述投资者及时联系其所在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咨询及开展相关划转工作，在证券公司确认其满足异议股东条件后，要求证券公司按照本公告附件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交相关文件；请开展相关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参阅本公告附件，提醒督促客户进行上述划转并及时向本公司提供异议股东名册等信息。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应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现金选择权将以申报主体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3.50元/股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使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其履约能力

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信誉良好，资金充裕，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1年12月10日	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2月16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平庄能源股票最终交易日
2021年12月17日	平庄能源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2021年12月21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
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下午3点整
2021年12月30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交易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或者选择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关于换股所涉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平庄能源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平庄能源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龙源电力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原平庄能源股票投资者，其持有龙源电力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龙源电力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交易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平庄能源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晓东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邮编：024076

联系电话：0476-3323008、3328400、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一：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平庄能源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通讯地址：）系平庄能源股东。在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事宜中，本人作为被合并方平庄能源股东获得了合计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038037，权利名称：平能PNP1）。

根据贵公司2021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托管单元代码：）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038037，权利名称：平能PNP1）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协助确定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异议股东身份等相关事宜的函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平庄能源”）于2021年12月10日公告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详见本公司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保护相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确定通过在贵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平庄能源股票的异议股东的身份及资格等相关事宜，本公司特此致函贵公司，并请贵公司予以协助，具体如下：

一、异议股东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就平庄能源而言，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需满足下述全部条件：1、在平庄能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平庄能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平庄能源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平庄能源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平庄能源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时间安排，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平庄能源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期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二、需贵公司协助事项

为确定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的身份及资格，以便开展后续现金选择权的派发及实施工作，请贵公司尽快联系通过在贵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平庄能源股票，并指示贵公司于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投资者，说明相关情况。如该等投资者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请贵公司协助该等投资者尽快办理将投资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平庄能源股票划转至普通证券账户，并在完成划转后向本公司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1、满足异议股东条件的异议股东名册及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平庄能源股票股数明细并加盖贵公司公章（格式可参考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席位代号	普通证券账户号码	信用证券账户号码	有效反对票数量（股）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股）
1							
2							
3							
……							

2、通过在贵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投资者的身份信息文件（法人客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信用证券账户卡；个人客户：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证券账户卡）。

3、前述投资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平庄能源股票已被划转到该等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的划转证明文件。

请于2021年12月16日前将上述资料的纸质版原件（加盖贵公司公章）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尹晓东

收件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邮编：024076

联系电话：0476-3323008、3328400、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请提示各相关投资者注意：如相关投资者在2021年12月16日前未能将其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平庄能源股票从其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其将无法获得现金选择权的派发，并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如贵公司未能于2021年12月16日前将满足异议股东条件的异议股东名册及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平庄能源股票股数明细及上述证明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则所涉异议股东将无法获得现金选择权的派发，相关后果由贵公司及投资者自行承担。